

# 走進楓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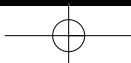
## — 加拿大美術教育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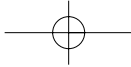
Venturing into the Maple Country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Art Education in Canada

劉婉珍  
Wan-Chen LIU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副教授



在加拿大，美術館已逐漸被視為藝術教師在職進修及平時教學的最佳資源與管道。(劉婉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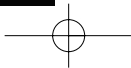
「加拿大」這個國家對於台灣人而言似乎是既熟悉又陌生，提到「加拿大」便令人想到美國。的確，加拿大與美國的關係密切，這兩個國家不僅是土地緊緊相連，歷史文化的淵源亦有相通之處。直至今日，加拿大仍無法擺脫美國文化的影響力。從影響通俗文化甚巨的大眾傳播媒體，到大學最高學府研究機構，處處可見美國的影響力。但與美國的「精悍積極」相較，加拿大則顯得「文雅自在」，強烈的企圖心與競爭動力似乎不易在多數加拿大人身上發現。加拿大人「愛樹、愛自然」的知天樂命，在其民主制度的社會主義環境下表露無遺。

在許多台灣人的心目中，或許以為位於北美洲的加拿大與美國相似，但多數加拿大人對此「兄弟」之說卻不以為然。筆者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研讀藝術教育博士學位，在此楓葉國居住四年餘，深刻體會加拿大不同於美國的國情與特色。以下則先介紹加拿大的教育文化背景與環境，再依序說明美術教育發展、全國美術教育政策、美術專業期刊以及BC省藝術教改現況。

### 相互尊重的多元文化社會

加拿大目前為全世界土地面積最大的國家。加拿大全境比三百個台灣還大，而人口卻只有三千一百萬人。僅僅是一個位於加拿大西岸的英屬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 B.C.)，土地面積即有十個台灣大。在政治體制上，加拿大為聯邦制，係由一個中央政府、十個省政府和兩個北部地方所組成。由於獨立前曾為法國及英國的屬地，目前官方語言仍維持英、法兩種。任何正式文件皆以英、法兩種語言並列發表。而教育方

# ART GALLERY



面，由於「教育」在加拿大純屬「省轄事務」，各省有其充分的自治權，因而形成各省各具特色的局面。雖然義務教育皆為十二年，有的省則另外提供兩年的義務學前教育，義務教育長達十四年。有的省份統稱小學、中學，有的則將中學分為初中及高中。有的省份只將中學美術列為選修課程，有的省份則考慮將美術課程列為申請大學的入學條件。各省的美術教育異中有同，同中有異。

「Canada」一詞來自加拿大原住民的語言，原意為「村落(village)」(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1999)。三千一百萬人中包括原住民、英法裔、亞裔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各色人種；由於社會成員的多元性與基於對人權的尊重與維護，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已成為加拿大的公共政策，其精神與意涵反應在憲法、相關法規與實務中<sup>1</sup>。加拿大憲法明示保存並促進加拿大人的多元文化遺產(multicultural heritage of Canadians)的重要性，政府並以法令政策顯示其對於多元文化的關注與貫徹多元文化精神的用心。加拿大為世界上第一個擁有多元文化政策的國家，一九七一年即由中央機構正式制定「多元文化政策(Multiculturalism Policy)」<sup>2</sup>。一九八八年，加拿大正式通過國家的多元文化法案(Multiculturalism Act)，係世界上第一個以立法明示多元文化特質與精神的國家。多元文化法案中除說明加拿大推動多元文化政策目標以及方針外，明定總理必須確保每年公佈多元文化政策實施年報，說明一年中實施概況。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與相關法令中所努力的目標就是：確保加拿大保持其多元文化社會特質與傳統，使自由、平等與尊重人權的精神得以落實，並致力於消除境內的種族歧視現象(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1999)。

正如Banks和McGee-Banks主張：多元文化論除了種族差異外，其他性別、宗教、兩性關係、

社會階層、經濟狀況、語言、年齡以及生理能力等文化要素也應在現代課程中受到尊重與考量(Banks and McGee-Banks, 1989)；加拿大聯邦政府的多元文化部門即曾明示：「多元文化教育關係到所有種族、語言、民族文化以及區域團體；多元文化教育的規劃目的是在於促進社會所有部分的相互尊重、瞭解與和諧。多元文化教育不僅是關係到移民子弟，多元文化教育與所有孩童有關」(Multiculturalism Canada, n.d., p.1)。多元文化的觀念與價值不僅普遍在各級學校中的藝術教育中散佈落實，美術館在多元文化教育中亦扮演重要角色。在楓葉國裡，美術館的展覽與活動很自然地反應多元文化論的理念與精神，多元文化教育在觀眾與美術館的互動與對話中靜靜展開。

加拿大，一個由移民組成的國家，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多元文化運動成為加拿大全民運動；因為多元文化是每個人在生活中每天面對的情境。在多元文化理念與活動中，生活在加拿大的人得到回應、認同與安慰。在學習多元文化的歷程中，加拿大人找到自我與社會的定位。曾在加拿大居住一段時日的許多人都有此同感：這是一個人被尊重的地方、一個比較感覺不到階級意識與種族歧視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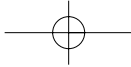
## 加拿大美術教育發展

與美國相較，加拿大美術教育的發展有其先天的限制。不但缺乏中央經費的補助，各省的學校美術課程發展機構規模也不及美國各州，更沒有龐大的私人基金會贊助美術教育發展。然而，



VANCOUVER

ALLE



加拿大政治的制度與發展雖導致美術教育的諸多問題，卻使加拿大美術教育的革新與改進力量來自每個美術教育專業人員。這種由下而上的改革精神與動力使加拿大美術教育在強權鄰邦美國的影響之下向前推進。

在美術教育領域中極為著名的學者 Ron MacGregor 博士於一九八〇年時曾對加拿大美術教育整體發展做了概要分析(MacGregor, 1980)，他指出：

#### (一) 政治方面

加拿大美術教師不同於以往的「怠惰」與「善意忽視」，對於美術教育逐漸出現覺醒意識。各省美術教育專業組織將在推動美術教育上扮演較為主動積極的角色。

#### (二) 課程方面

加拿大逐漸從「美術創作」為主的課程內容，轉而將「美術史」及「美術批評」包含進去。

#### (三) 師資訓練及在職進修方面

這個重要議題雖在加拿大一直受到關注，但若要達到成效、有所改進，則有賴教師、專業機構、學校、教育部門及師資培訓機構共同合作。

#### (四) 拓展美術教育範圍方面

除了傳統的學校教育議題之外，加拿大逐漸把關注焦點擴及至休閒場所、社區中心、各類醫院、博物館及美術館。美術教育的發展更擴展至學齡的兒童美術教育。

Ron MacGregor 的觀察在數年之後得到印證，但 Harold Pearce 於八〇年代末期指出美術教育理想與實際發展的差距有待努力，並以 Ron MacGregor(1980)的分析架構進一步檢視加拿大在此四方面的發展狀況，Pearce 發現(1988)：

#### (一) 專業組織的政治層面方面

各省專業組織確實逐漸展現其積極的推動力。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加拿大全國性美術教育組織 CSEA(Canadian Society of Education through

Art)在 Saskatchewan 省的分會已設立永久辦公室，並設有全職工作人員。在此之前，CSEA 總會及各省分會人員皆為無給職義務推動美術教育。而 Saskatchewan 省這項方案的經費係由省營的「樂透(lottery projects)」彩券盈餘所得支付。<sup>2</sup>

#### (二) 課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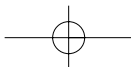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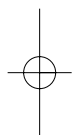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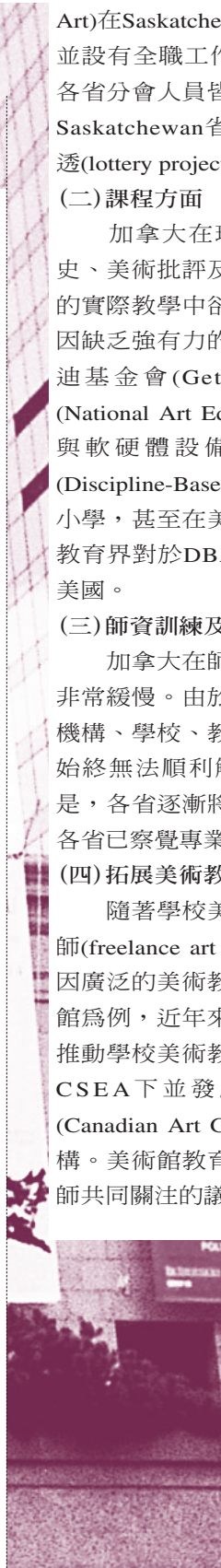
加拿大在理論上雖強調「美術創作、美術史、美術批評及美學」各學科並重，然而在學校的實際教學中卻仍以「創作」掛帥。此現況可能因缺乏強有力的推動機構所致。反觀美國，因蓋迪基金會(Getty Trust)及全美藝術發展協會(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在財務、人力與軟硬體設備的強力推動、配合，DBAE(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理論得以在美國中小學，甚至在美術館內廣泛實施。而加拿大美術教育界對於 DBAE 理論各有褒貶，接受度遠不如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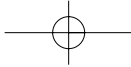
#### (三) 師資訓練及在職進修方面

加拿大在師資訓練及在職進修方面進展似乎非常緩慢。由於責任分散，如何統整教師、專業機構、學校、教育部門及師資培訓機構的問題，始終無法順利解決。而不同於八〇年代初期的是，各省逐漸將師資培育年限由一年增為兩年，各省已察覺專業教師必須更多時間培養。<sup>3</sup>

#### (四) 拓展美術教育範圍方面

隨著學校美術教師名額的有限，自由美術教師(freelance art teacher)數目與日激增<sup>4</sup>。此現象亦因廣泛的美術教育觀念被大家接受所致。以美術館為例，近年來美術館內的教育人員無不以協助推動學校美術教育為己任。在全國美術教育組織 CSEA 下並發展出「加拿大美術館教師協會(Canadian Art Gallery Educators, CAGE)的附屬機構。美術館教育已成為學校美術教師及美術館教師共同關注的議題。<sup>5</sup>





比較前兩項報告，可以看出加拿大在八〇年代的進展。而一九九二年，加拿大學者Rita L. Irwin女士(1992)同樣的在Ron MacGregor的分析架構下回顧加拿大八〇年代美術教育，並展望九〇年代的發展趨勢。此項報告可說是前兩項分析的延伸，對我們瞭解加拿大美術教育現況有直接助益。Rita L. Irwin女士指出：

#### (一) 專業組織的政治層面方面

許多省級的專業組織不論是在政策制訂、提昇大眾關注及推動美術教育上皆有相當的努力成果。British Columbia、Alberta及Newfoundland的省級美術教育專業組織已有自己的刊物發行，每年並舉辦年會。CSEA 在Saskatchewan省的分會持續爭取到負擔七名專職工作者的支出預算。而在Nova Scotia省，美術教師協會則逐漸萎縮。

#### (二) 課程方面

加拿大每一省幾乎皆在小學及中學層級上嘗試發展新課程，十個省中唯一未做改革的只有Prince Edward Island。西部的四個省份在課程發展與執行上似乎最賣力，為中小學各年級的美術創作、美術史及美術批評做系列規劃。然而課程資料的發展並不意謂實際教學的品質保證，實際執行上仍有待努力。「美術教育評鑑」與「質的研究」係西部省份九〇年代的主要議題。

加拿大首都渥太華所在的Ontario(安大略)省則與其他省份有所不同。以經濟導向的安大略省，其課程教材係由各學區自行開發，許多學區自行向鄰近學區購買教材。學校以讀、寫、計算的基礎課程為主，美術為次要課程。幼稚園至小學三年級的美術課程係遵照「統合課程(Integrated setting)」的美術教育概念，而四至八年級的美術教育則傾向以「各別學科」為主的哲學觀，兩階段間出現無法銜接之憾。美術史及美術批評在九年級以後的美術教育特別重要。

Verifying into  
Maple Country





在太平洋彼岸的楓葉國裡，多元文化教育與藝術教育充分結合。  
(劉婉珍攝)

Quebec魁北克省的新課程也標榜所有年級皆應學習美術創作、美術史及美術批評。其發行的小學教材中還特別提供許多藝術複製品，做教學之用。然而邁入九〇年代的Quebec省則傾向採行「統合課程(Integrated setting)」的美術教育概念。Rita L. Irwin女士認為如此一來有可能有損美術教育在學校的角色及地位。

Newfoundland和New Brunswick在引進美術創作、美術史及美術批評系列課程上表現極為出色。Nova Scotia省及Prince Edward Island的課程發展與執行上皆有待加強。由於地理位置太過孤立，許多省未來皆需克服設施不足的問題。

#### (三) 師資訓練及在職進修方面

負責教授美術的小學任課教師仍未能接受足夠的美術教育。美術師資教育問題將成為九〇年代加拿大美術教育的首要事務，仍有待努力。而美術館近年來則成為教師在職進修的最佳資源，對於改善教師師資方面有極大助益。

#### (四) 拓展美術教育範圍方面

美術館資源正積極運用於教育上，美術館在教育上的潛力有目共睹。幼兒美術教育逐漸受到重視。除此之外，電腦與多媒體在美術教育上的運用應受更多關注。

由上述三份報告，我們得以一窺加拿大美術教育概況。事實上，若要深入瞭解加拿大美術教育全貌，則必須就各省的情形分別探討。而就整體發展而言，筆者認為以下三點為值得特別注意的部分：

1. 加拿大各省皆重視「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與美術教育的關係；而西岸各省更特別重視「地球教育(global education)」的國際知識與地球村觀念。
2. 美術館已逐漸被視為教師在職進修及平時教學的最佳資源與管道。美術館之於中小學藝術教師培訓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值得台灣省思。
3. 加拿大各省小學階段的課程發展與實務教學上有「整合課程(Integrated setting)」的傾向，中學階段則以分科教學為主。此似乎較符合發展心理學的基礎，而反觀台灣教育政策積極主張國中及國小教師以課程統整方式引導學生學習「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做法，則有必要探究此我們的政策是否應及時調整。

## 全國美術教育政策

在推動美術教育、凝結全國力量方面，加拿大的「Canadian Society for Education Through Art, CSEA」功不可沒。CSEA是加拿大唯一的全國性美術教育機構。CSEA對於關心及從事美術教育的加拿大各級人士而言，有一份「家」的歸屬感。大家在CSEA的各種刊物上、在每年一次的年會中，可以打破省界、暢所欲言的討論美術教育。在以省為主的教育體制下，CSEA則為提升加拿大全國美術教育的整體發展而努力。Rita L. Irwin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卸任CSEA主席時即大聲疾呼：若要使加拿大美術教育蓬勃發展，就不能讓各省各校區各個老師單打獨鬥、孤軍奮鬥。CSEA就是每一個美術教育工作者的支柱，大家致力使CSEA發揮力量，CSEA也使大家在美術教育發展上有所後盾。

CSEA成立於一九五一年，至今已有五十二歲。在經歷過草創期、發展期後，現在各省皆有CSEA的分會，CSEA也正以沉穩、堅定的步伐帶領加拿大美術教育邁向新紀元。為推動加拿大美術教育，CSEA每年舉辦年會及其他活動以凝聚全國力量。而另一個CSEA推動加拿大美術教育的策略運用即「制訂全國美術教育政策」。

由於加拿大在教育體制上採行「地方制」，中央政府中並不存在所謂的「教育部門」，而也沒有所謂的「中央教育政策」的頒定。加拿大CSEA為凝聚全國共識，廣納各方意見，為加拿大全國美術教育政策催生。CSEA希望全國政策可以作為各省發展美術教育時的參考指南。

一九八七年CSEA與會代表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的執行年會中投票通過加拿大有史以來的第一個全國美術教育政策(a national art education for Canada)。該政策的內容並非少數幾個人開會討論決定，係透過Delphi調查法，以各省相關政府工作人員及十一所大學教授做為調查對象。在經過三度輪番實施的問卷調查後，加拿大美術教育政策則以影響美術教育發展方向最重要的「課程」、「政策制定」及「研究」三方面呈現。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在這三方面上確實有所共識。大家不但對主題範圍有所共識，並一致指出：加拿大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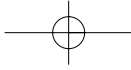
層級教學品質有待提昇，迫切需要由專業設計的教學教材，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方面有強烈需求。此外，大家更建議美術教育在中小學應為必修科目、且認為「美術」應列為大學入學條件之一。以下則為此政策內容的概述(Baxter, 1987)：

### (一)課程政策(Curriculum policy)

1. 「美術」應為各級學校課程中的一環。
2. 中學生必須至少修過一門美術課程才能畢業。(此係反應諸多中學生以時間不足為由，未在中學選修美術的現象。)
3. 課程制定必須以理論、研究為基礎。(此係反應對於教學教材專業化的需求。)
4. 小學、國中及高中皆需有一致性的美術教學指引。
5. 必須界定嚴謹的美術教學目標，美術教學必須在教義下確實執行。
6. 課程制訂必須兼顧美術創作、美術批評及美術史三方面的學習。
7. 加拿大美術教育課程應包含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內容。
8. 課程材料必須出自美術教育專家之手。
9. 美術教學應由合格的美術教師執行。
10. 職前及在職的師資教育必須提供給所有教師、以避免教育理論與實務間的差距。(此係反應諸多教師無法順利採用新教材的現況。)

### (二)政策制訂(Advocacy policy approaches)

1. 各省有必要制訂符合全國美術教育政策的區域性文件，以做為各區域美術教育規劃發展的依歸。
2. 各省、各區域的教育政策必須由該區域直接



- 或間接參與教育實務的一群人合作制訂。
3. 確保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於政策及實務的支持。
  4. 應將詳列各社區中的藝術團體、家長團體、商業及服務性社團，以支持地方性美術發展並推動學校美術教育。
  5. 以展覽、演講及刊物發行等公眾教育來喚醒大眾對美術教育活動與重要性的認識。
  6. 有必要設立CSEA的年度辦公室，以利推展全國事務。
  7. 雖然加拿大並無聯邦政府級的全國性教育機構，而組織全國性政治資源及確保省級政府的支持則有其必要性。

一九九二年CSEA又透過問卷讓所有會員針對舊有的CSEA四大政策做進一步省思。此四大政策自九〇年代起至今一直是CSEA發展的指導方針。CSEA有鑑於社會的遞變，覺得這四大政策的時代性有再確認及修定的必要，故針對五百五十六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CSEA這原有的四大政策重點內容包括：

(一) 美術競賽和美術展覽 (Art Competitions and Exhibitions)

強烈反對兒童的美術競賽，認為競賽的負面意義大，而學生作品的展覽則應鼓勵。

(二) 「單一科別」或「統合教學」 (Art as A Separate and Art as Integration)

美術教學的統合策略應在不妨礙美術本質重要性的傳授時實施，強調「為教美術而教美術」的重要。

(三) 美術教材商品 (Commercially Prepared Materials)

強烈反對任何「非創意」的美術教材商品阻

礙學生的美術發展，例如描圖本等。

(四) 美術教學 (The Teaching of 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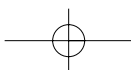
針對六個層面提出建議：

1. 小學初、中年級美術由一般級任教師擔任，而高年級和中學美術則應由專任美術教師擔任。
2. 學校中應設置專門美術教室。
3. 應有適當的美術教材及校外教學。
4. 美術教師的專業發展與在職進修。
5. 美術評鑑。
6. 七年級以上學生應研習美術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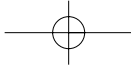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發現大部分政策內容為仍被會員所認同，但原政策理念說明不清之處或與當時代發展不合之處仍應修正。除此之外，CSEA分佈於各省的專門委員會正針對「評鑑」、「課程發展」、「幼兒發展」、「原住民」、「多元文化主義」、「特殊教育」及「師資教育」等多項重要議題討論撰寫指導方針。一九八七年通過的「全國美術教育政策」、四大政策的修正以及各項議題的說明即是加拿大各地推動美術教育的藍本 (Irwin, 1994)。



在多元文化理念與活動中，生活在加拿大的人得到回應、認同與安慰。(劉婉珍攝)







## 美術教育專業期刊

集群體之力制訂全國性政策係CSEA凝聚加拿大全國力量、形成共識的策略運用之一。CSEA另一個推動美術教育的策略運用則係「專業刊物的出版」。出版刊物係延續每年聚會時的熱力，並使全國各地的美術教育人士有吐露心聲、交換訊息的園地。藉由雙月刊、季刊及年刊的發行，全國美術教育人士又緊密的靠在一起。每年CSEA年會中大家齊聚一堂為美術教育而努力的感動與熱力，得以在刊物中延續。CSEA目前有三種刊物發行，每一種刊物都有不同的目標與宗旨，以適合各種需求，在刊物風格上做了很好的區隔。

### (一) *Viewpoint* (CSEA)

此係一份供各地美術教育人士發表教學觀察與創見的園地。此刊物的前身為始於一九五八年的*Newsletter*(CSEA)，一九九三年初經檢討改進後才成為現有的*Viewpoint*(CSEA)，以開創刊物未來的發展。該刊物每季發行一次，除供CSEA傳佈會員動向與活動之外，係各級美術教育發表教學心得的共同園地。此刊物以聯絡會員情感、交換最新發展訊息與介紹教育現況為主。現已發展至彩色封面、十八頁內文雙套色的十六開本規模。

### (二) *Journal* (CSEA)

此刊物等於是CSEA的年度研究報告，每年發行一次，每次皆以一個特定主題邀集各相關人士撰文。其前身為始於一九七〇年的*The Annual Journal*。一九八七年才正式更名為*Journal*(CSEA)。

### (三) 以學術研究為導向的*Canadian Review of Art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ssue*

該刊物的前身為始於一九七四年的*Canadian Review of Art Education Research*。一九八六年時有感於原有刊名太過狹隘，希望該刊物不但是加拿大研究成果的發表園地，也能促成研究議題的熱烈討論，遂決定更名。該刊物係加拿大唯一的一份全國性美術教育學術刊物，編輯與作者大都為加拿大學者。該刊物對於提昇加拿大美術教育學術研究發展功不可沒，每年除針對加拿大各大學美術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畢業論文作摘要報告外，並於一九九四年起建立全加拿大美術教育研究人員資料檔案。現有規模為三十二開本黑白印刷，每半年出版一次，厚達一百餘頁。該刊物為加拿大美術教界唯一的全國性學術刊物，對加拿大美術教育研究與學術發展有極大的推動力。

## 英屬哥倫比亞省藝術教改

加拿大在教育上係各省自治，二十世紀末各省皆致力於教育改革。以加拿大西岸的英屬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簡稱B.C.)為例，BC省在近千禧年的九〇年代初期即開始研究發展「以結果為基礎的課程模式(outcome-based curriculum model)」。經過教師、學者專家、學生以及課程撰寫者的諮詢研討，BC省教育部於一九九五年推展

Venturing



# ing into the Maple Country

「整合性資源套裝(Integrated Resource Packages, 簡稱IRPs)」。IRPs首先標明的即是預期各年級學生各科預期達到的知能(Prescribed Learning Outcomes, 簡稱PLOs)。二〇〇二年BC省教育部之下更進一步成立「教育成效標準局(Achievement Standards Branch)」, 首要目的即在發展教育成效標準與評量, 積極支持各級教師幫助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學生達到預期學習指標。

加拿大BC省目前推動的「整合性資源套裝(IRPs)」以英法兩種版本發行, 其中除以文字明列各級學生在學習各科後預期達到的結果外, 並提供協助各級各科教師教學的媒體教材教具, 以及有助於進行學習評量與教學檢討的表格工具。IRPs包括十大學科領域(應用技能、生涯及個人規劃、英文、藝術、資訊科技、外國語言、數學、體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其中依學生的年齡與需求規劃設計學科領域的範圍和內容, 如學生至十一及十二年級才進入「應用技能(Applied Skills)」學習領域, 而「個人規劃(Personal Planning)」則針對幼稚園到七年級學生, 「生涯及個人規劃(Career and Personal Planning)」則針對八至十二年級學生。加拿大BC省IRPs中「藝術」

領域包括舞蹈、戲劇、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IRPs針對每一學習階段提供教學指引、教材教具、執行現況以及評量工具等(如表1)。

表1 加拿大BC省IRPs中「藝術」領域的課程規劃

科目	學生年級
舞蹈	8至10年級
舞蹈	11和12年級
舞蹈	8至10年級
戲劇：影片與電視	11和12年級
戲劇：劇場表演與製作	11和12年級
藝術	幼稚園至7年級
藝術	11年級
音樂	8至10年級
音樂：作曲和技術	11和12年級
音樂：合唱和樂器音樂	11和12年級
視覺藝術	8至10年級
視覺藝術：媒體藝術	11和12年級

(參考加拿大BC省IRPs出版資料)

此藝術領域課程規劃與台灣目前推行的九年一貫教改「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有所不同。加拿大BC省以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統整課程引導學生學習的做法僅實施至七年級，八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則進入分科學習的課程，十一及十二年級則混齡修課。此外，IRPs中對於學生學習藝術領域課程有完整規劃設計，每一科每一年級均有其學習指標、參考教材與教學資源，便於在第一線進行教學的各級教師應用與執行。此係教師實際參與教改政策制定與推動的結果。

加拿大並無全國統一執行的教育政策。藝術課程不一定被列為學校的必修課程。許多省教育部門僅規定中學畢業生至少必須修一個藝術課程，而藝術課程的領域很廣，包括美術、音樂、戲劇等。將美術列為中學必修課程的省份並不多。Nova Scotia省則於一九九五年後將藝術學分列為中學畢業必備條件中。B.C.省也已在九九六年的新課程中規定藝術為中學每一年級的必修課程。藝術教育推動者在加拿大的努力在各省逐漸呈現。

## 小結

加拿大與中國大陸在科技、經濟及教育上保持長久及良好的合作與互動。中國大陸留學生在加拿大各大學學府中處處可見，加拿大一所知名大學中的中國大陸留學生人數便幾乎與全加拿大來自台灣的大學留學生總數一樣。相較於中國大陸與加拿大關係的密切與積極，台灣則充分處於被動且停緩的階段。缺乏良好的溝通與瞭解造成彼此的疏離，這種情形雖隨著移民風潮的興起而



加拿大人「愛樹、愛自然」的知天樂命，在其民主制度的社會主義環境下表露無遺。(劉婉珍攝)

有所改善，近年來加拿大也常與台灣相關機構合作逐步介紹加拿大風土人情，但基本上國人對於這個國家仍不熟悉。加拿大不但長久以來被有心到國外留學求知的台灣學子忽略，甚至政府公費留洋的計畫中也甚少把加拿大列入其中。事實上，加拿大的學術發展直追美國，高等學府的訓練與要求在歐美國家中以嚴謹著稱，且大學留學生學費及生活費遠低於英美兩國，多元文化社會的踏實築夢民風等諸多特質，皆有益於赴海外取經的青年學子。

加拿大與台灣雖分屬不同洲、遠隔太平洋，加拿大美術教育的諸多現象與問題同樣出現在台灣。加拿大全國性美術教育組織近年來為解決教育問題、凝聚全國力量所做的努力當能發人深省。北美地區極重視專業發展，各行各業皆有所屬的專業組織。以教育而言，從事教學工作的每個人皆可以參加所屬的專業組織，甚至在家裡獨自教導孩童的家長們也有自己的組織。這種「不必單打獨鬥」、「說共同語言」、「分享共同經驗成果」的感覺或許就是讓許多教師持續教學熱力與創意的支柱。教育是百年大計，教育的複雜性與挑戰絕對不是一個人「默默耕耘」可以應付的。教師與學童一樣需要掌聲、需要鼓勵、需要協助、需要支持。不論在學術發展與實務推動上，教育專業組織的實質功能發揮有其不可抹滅的必要性。由於西方民主、自由觀念與文化背景的影響，專業組織的發展較傾向開放性與自主性。加拿大全國性美術教育組織對於「本土化」運動的推廣策略有助國人省思。加拿大，遠在太平洋彼岸的楓葉國，他們對於藝術教育的關注與循序漸進的努力，值得太平洋此岸的台灣參考借鏡。■

#### 《註釋》

- 1 由於歷史淵源與社會結構所致，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在加拿大受到特別的重視與討論。由於加拿大係由各國移民所組成的國家，各國的移民潮至今不衰。加拿大係標榜多元文化主義，係指在同一國家內各個族群文化的相互瞭解與發展，鼓勵各族群保有自己的文化。此與美國的「大熔爐」政策與理念完全不同。
- 2 加拿大八〇年代即以樂透盈餘具體支持推動藝術教育的做法，值得這兩年對樂透持續發燒的台灣參考省思。
- 3 加拿大早期師資培訓雖採大學四年或五年的專業師範教

育體系，但各省近年來逐漸為大學畢業後的一至兩年師資培訓方式，希望真正有志於中小學教育的大學畢業生申請。

- 4 此類美術教師不屬於任何機構，教學工作以「接案」的方式進行，亦如自由作家的工作型態。
- 5 在加拿大，美術館常以art gallery為名，而不稱art museum。非營利的美術館(art gallery)不同於藝術作品買賣營利性質的商業性藝廊(art gallery)。

#### 《參考文獻》

- Banks, J. A., & McGee-Banks, C. A. (Eds.) (1989).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 Baxter, L. R. (1987). A national art education policy for Canada. *Canadian Review of Art Education*, 14, 35-48.
-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1999). *A look at Canada*. Ottawa, Ontario: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anada.
-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1999). *A public policy framework for multiculturalism*. <http://www.pch.gc.ca/multi/ann97-98/ENG.HTM/public.htm>
- Gray, J.V. (1984). Coaxial connections: Art education in Canada. *Art Education*, 36(5), 6-8.
- Irwin, R. L. (1992). Reflections on the '80s and insight for the '90s: Art education across Canada. *CSEA Journal*, 23(1), 44-46.
- Irwin, R. L. (1994). Revisiting CSEA art education policy statements. *Canadian Review of Art Education*, 21(1), 39-51.
- MacGregor, R. N. (Ed.). (1980). *Canadian art education in the 80's: An appraisal and forecast*. Canadian Society of Education through Art, CSEA.
- Multiculturalism Canada. (n.d.). Multiculturalism education through art [Special issue]. *Multiculturalizing*, 1(2).
- Pearse, H. (1988). Art education in Canada: A view from the edge. *Canadian Review of Art Education*, 15(1), 57-62.